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云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6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彩云投资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6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00625%。本次权益变动后，彩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9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37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彩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彩云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彩云投资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1日	9.48	1,600,000	1.0000000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7日	9.43	368,100	0.2300625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24日	9.38	1,231,900	0.7699375
合计				3,200,000	2.00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彩云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9,968,000	6.23	6,768,000	4.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8,000	6.23	6,768,000	4.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彩云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减持公司股份事宜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之日，彩云投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彩云投资出具的关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